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